

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MINZU UNIVERSITY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MQT[2020]002



湖北民族大学印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北民族大学

咨询人（全称）：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民族大学 2020-2021 年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湖北民族大学内

3. 资金来源：审计部门审计费和基建部门以及校内其它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项目经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控制价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具体基建维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审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即受托任务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委托审计任务全部完成后合同方可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通知。

五、酬金计取

工程审计费按《湖北省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的 35%）计取；竣工决算审计费按《湖北省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标准的 30%）计取。

六、付款方式

审计成果经学校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按造价咨询成果和酬金计取方式据实结算。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月1日
2. 订立地点：湖北民族大学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制度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湖北民族大学相关制度。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中介机构服务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文件、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2 向咨询人提供完成本项目中介机构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咨询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3 向咨询人提供保证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完成的条件；

2.4 指定专人与咨询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内约定，联系人为：张静，联系方式为：18986843618；

2.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6 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咨询人服务报酬；

2.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团队及人员：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工作服务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中介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负责人付正文，身份证号 420984196707040316。

3.2 咨询人应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1) 依法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中介机构相关服务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运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中介机构服务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工作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3.3 咨询人对出具的咨询报告实行三级复核，并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5 咨询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工作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3.6 咨询人须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包括：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的。

3.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工程量清单（如需要）各 4 份，标准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通知。

3.8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9 咨询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咨询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咨询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0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及湖北民族大学相关制度。

3.11 预算控制价审核的义务

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预算报告和清单进行审核，进一步完善报告和清单的内容，做到不漏项、工程量核算准确，并将审计初稿与预算编制方进行核对，以核对结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12 跟踪审计的义务

跟踪审计人员须制定完善的跟踪审计方案，熟悉跟踪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如立项、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图纸等相关信息；根据审计部门的安排确定是否需派人驻守施工现场；负责监管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工程成本、项目的变更及现场各种签证，按月编制跟踪审计月报。

3.13 结算审计的义务

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结算资料开展审计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查看并抽查复核工程量。审计初稿出来后，由审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咨询人和施工方共同组成对账小组进行对账，经多方确认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应分别委派不同的造价工程师。

3.14 决算审计的义务

根据咨询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金来源、投资支出、结余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建设项目评价等内容的审计工作。

3.15 因咨询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4. 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中介机构服务成果；
- (2) 向咨询人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咨询人提交业务工作报告；
- (5) 如有不称职的从业人员，与咨询人协商，建议更换；
-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究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7) 按照审计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对咨询人实行年度考核；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5. 咨询人的权利

5.1 咨询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报酬；
- (2) 对实际工作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咨询人可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6.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三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为该项目（违约项目）咨询费的 30%，自确定咨询人违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包括：

7.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2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究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恩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为：永久；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为：永久；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为：永久。

10. 补充条款

10.1 咨询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及时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如有特殊情况，经审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10.2 咨询人应根据审计部门提供资料开展审计，未经审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

10.3 项目需现场踏勘的，咨询人须派人现场查验；

10.4 未约定事宜，遵循《湖北民族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湖北民族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湖北民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审计管理办法》。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